

訴 談 人：○○○

訴 談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15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等 2 人接受本市 93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松山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臺幣（以下同） 650 萬元規定，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乃以 94 年 2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153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渠等 2 人原享

領資格，並由本市松山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5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430294007 號函轉知訴願人等 2 人。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

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4 條規定：「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合理之居住空間，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前項評定基準中，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係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之年滿 65 歲者。」第 4 點規定：「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依左列基準認定之：（一）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二）僅有房屋而無土地者，或有房屋有土地而土地僅為房屋之基地者，雖不合前款規定而符合左列規定者：1. 房屋面積單一人口未超過 40 平方公尺。2. 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3 平方公尺。」第 10 點規定：「本辦法

有關家庭總收入之調查，補充規定如左：（一）總收入之調查，以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為範圍，不動產則調查申請人全家人口擁有坐落於國內之房屋及土地。（二）無工作能力者（視為依賴人口）之認定依照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有實際所得者，仍應計算其實際所得。……」

內政部 91 年 2 月 5 日臺內社字第 0910004021 號函釋：「主旨：貴府函為……小姐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其財產總額計算疑義一案……說明……三、至有關可否將該申請者不動產總值與貸款相互扣抵後之餘額列為家庭總收入以外財產核計一節，查本部 90 年 9 月 4 日臺（90）內社字第 9065667 號函送『90 年度社會救助業務主管會報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略以『臺灣省、福建省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以外財產總額一定金額之訂定原則：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合計金額』，故，尚不能與貸款相互扣抵。」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四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3 年 11 月 4 日府社二字第 09322581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一、本市 9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達 17,165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6 千元，達 17,165 元未達 19,593 元者，

每人每月發給 3 千元。……三、不動產標準：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房屋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次子○○○於 93 年 12 月起確有一筆位於臺北縣汐止市之房屋及土地，惟該不動產係訴願人次子與人於 86 年間合資購買，因當時張姓登記名義人違背約定，致生損害於其他合夥人，歷經 8 年司法訴訟，期間復經歷 2 次汐止大淹水及 921 汐止林肯大郡事件，房地產行情大不如前，經協調其他合夥人始將上開不動產登記於訴願人次子名下。另訴願人目前所居之房屋尚有向銀行抵押設定貸款 192 萬元及理財透支 110 多萬元，目前尚在攤還中。懇請體諒實情，繼續核發原享領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依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家人口包括：訴願人 2 人及其長子、長媳、次子、次媳、長女、次女、孫子 1 人、孫女 3 人共計 12 人。並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訴願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如下：

(一) 訴願人○○○○有土地 1 筆，依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其價值為 7,998,000 元；另有房屋 1 筆（持分面積為 90.5 平方公尺），以評定標準價格核計為 101,900 元；前開土地及房屋合計總值 8,099,900 元。

(二) 訴願人之次子○○○有土地 1 筆，依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其價值為 572,800 元；另有房屋 1 筆（持分面積為 71.05 平方公尺），以評定標準價格核計為 132,500 元；前開土地及房屋合計總值 705,300 元。

(三) 訴願人次媳○○○有房屋 1 筆，以評定標準價格核計為 213,897 元。

(四) 訴願人○○○、長子○○○、長媳○○（45 年○○月○○日生）、長女○○○、次女○○○、孫子○○○及孫女○○○、○○○、張○○等 9 人則查無不動產資料。

綜上，訴願人等 2 人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9,019,097 元，已逾前開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不得超過 650 萬元之限制；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 2 人不符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資格而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原享領資格，即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名下房屋有抵押貸款 192 萬元及理財透支 110 多萬元乙節。依前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規定，尚無全家人口不動產總值得與貸款及債務相互扣抵之規定；復依前揭內政部函釋，亦說明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之情形有關不動產總值尚不能與貸款相互扣抵。是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訴願人主張其次子之房屋及

土地，係與人合資購買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據；且訴願人次子所有前揭不動產總值 705,300 元，縱不予以列計，訴願人等 2 人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仍逾前開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4 點不得超過 650 萬元之限制。從而，原處分機關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等 2 人原享領資格，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